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源电气”）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 2、资金来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测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
- 3、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 4、投资品种：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或信托产品收益权等，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 5、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1、公司拟购买的非理财产品属于短期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拟投资风险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提高了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

的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董事会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